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沙簡聲字第17號

聲　請　人　卓佑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萬554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0619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沙簡字第75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調解、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所載。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538號、95年度台抗字第781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㈠相對人前執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31835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00619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而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5年度沙簡字第75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受理，且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迄今尚未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誤。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本院爰命聲請人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准許停止強制執行。

㈡系爭執行事件中，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新臺幣（下同）5萬2,772元（計算方式如附表1），此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又聲請人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達150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本院審酌上開各情，暨聲請人所提該事件案情之繁簡程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2月、2年6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推估聲請人因提起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致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年，方得確定等情，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執行延宕期間4年之損害金額為1萬554元（計算式：5萬2,772元×5%×4年，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聲請人供擔保金額為如主文所示。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簡鴻謀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黃詩涵

附表1：（單位新臺幣）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2萬9,143元）	1	利息	2萬5,543元	97年8月1日	115年9月9日	（18+40/365）	5%	2萬3,128.66元
	2	取得執行名義費用	500元					500元
	小計							2萬3,628.66元
合計								5萬2,77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附件：